

两会动态

全国9亿多选民将参加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

两会热点关注



挪用善款、骗捐诈捐、信息不透明……近年来,一些慈善领域的不规范行为引发社会议论。9日,慈善法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立法规范和调整,我国慈善事业能否进入加快发展的轨道?百姓捐献能否更加放心?



唐诚青委员:

宗教界人士要更多地投入到慈善事业中

3月9日,全国政协委员唐诚青在小组讨论中发言认为,宗教界从事慈善事业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希望宗教界人士更多地投入到慈善事业中,造福社会

新华社记者 邢广利 摄

马蔚华委员:

应发挥慈善公益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的作用

3月7日,全国政协委员马蔚华在讨论中表示,应重视慈善公益的作用,发挥慈善公益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的作用。

新华社记者 沈伯韩 摄

A 规范网络募捐

就在两会召开前不久,一则“26岁的谢同学在德国留学期间患上白血病,手术费治疗费几百万元,希望好心人出手相助”的求助信在社交媒体广为流传,短短两天时间就为当事人筹集了超过50万元的金额。

“近年来,通过网络发布的爱心募捐或个人求助越来越多,亟待通过立法进行规范。”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法案组副组长阙珂指出,由于个人不是慈善组织,没有公开募捐的资格,且个人募捐存在不透明、没有规范管理等情况,对财产使用也没有约束,因此慈善法草案的立法原意是不赞成个人募捐的。

慈善法草案明确,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

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阙珂说,由于公开募捐的可募集对象范围更广,资金量、支出量都很大,因此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门槛更高,要求依法登记或者认定满两年的慈善组织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对于网络上个人发起的募捐行为,一般分为自助和助他两类。”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慈善法律中心执行主任黎颖霞说,如果是为了救助本人或者近亲属在网络上发布求助信息,应该认定为个人求助行为,法律草案不

禁止。而如果是为救助本人及近亲属以外的他人在网络上进行的个人募捐,属于非法募捐,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施杰认为,目前个人直接募捐越来越盛行,一方面是这种方式容易在网络上吸引大家注意,可以在很短时间内获得大量捐赠;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目前我国有关慈善活动的规范不完善。

“公众看到的是个案求助,但背后还有很多需要帮助的群体。”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说,真正需要的是促进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地参与对困难人群的救助和帮扶,这样才能让社会公益运行机制更加完善。

让善款使用阳光透明

“我们每年都会接受北京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由民政局指定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王奕鸥说,通过每月公布财务收入、每季度公布财务支出等规范信息公开,很多捐赠人对我们表示信赖。

目前,我国对慈善组织的监管主要依靠政府部门和年检制度。草案对监管提出进一步要求,规定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慈善项目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草案还明确了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等措施,特别是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发挥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等。这些都有利于对慈善活动的监管。”张铁汉说。

“立法、执法、守法,三个环节缺一不可。”施杰认为,法律出台后的关键在于有效落实,需要及时出台其他配套细则。“草案中一些原则性的规定需要靠配套规则予以明确,否则不好落实。”

代表委员认为,我国慈善事业起步晚、需求多,有机遇亦有挑战,亟待用良好的监管体制为其保驾护航。施杰建议,民政部门应及时披露相关慈善信息,便于社会力量利用这些数据进行分析和监督;同时,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监管,让慈善真正阳光透明,让公众能够捐得放心。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B 提高公信力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萍乡市鑫海岸商务酒店总经理侯玉雯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在自主创业的同时投身慈善事业,长年通过“一对一”方式捐赠钱财,迄今累计捐赠资金和物品价值近百万元。

“我选择直接将钱物捐赠给受益人,是由于国内慈善组织在运作和管理中存在不透明、不规范的问题,担心善款无法善用。”侯玉雯的担心反映出我国慈善事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近年来,一系列社会事件给慈善募捐带来不小的负面影响。“我国亟须通过法律对慈善组织予以规范,并以法律之名提升慈善的公信力。”侯玉雯说。

在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慈善总会副会

长张铁汉看来,如何让捐赠人被尊重、增加捐赠人的获得感,让捐赠人放心捐是慈善法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

草案明确,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记者了解到,目前,国内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时,通常都有明确的操作章程和捐助对象认定标准。

中国扶贫基金会执行副会长王行最告诉记者,他们的捐助对象主要是农村贫困人口或低收入群体以及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人群。

通过品牌项目、大型活动等方式筹款,根据项目进展分次将善款拨付给受益人。

瓷娃娃罕见病关爱中心主任王奕鸥说,在收到患者提出需要帮助的申请后,我们会根据不同的公益项目来确定资助标准和数额。慈善组织都建立了监测和定期回访机制对善款使用情况进行追踪。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的财产用途,草案还明确,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前3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成本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法律作出规范后,我愿意考虑通过慈善组织去帮助别人。”侯玉雯说。

董明珠认为,要重拾竞争力,实现供给侧的改革落地,首先要解决两大问题:一是专利保护,让供给侧能够安心于技术研发,设计和制造更好的国货精品;二是支持国货,使国货脱离低质低价的形象怪圈,打造真正的国货品牌。

创新驱动,“谁”来驱动创新?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61次提及创新。瞄准技术前沿,把握产业变革方向,创新驱动是未来制造业发展的着力点。

“创新驱动的方向非常精准,那么‘谁’是创新的最根本驱动者?”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财政厅厅长曾志权对记者说,“这里面政府扮演好角色。”他认为,一方面要继续简政放权,简化企业办事流程,降低办事成本;一方面还要适当增加“容错度”,“企业家的信心建立起来,预期稳定下来,创业的水才能活起来。”

还有一些代表委员建议,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对于有自主专利的科技企业给予资金倾斜。

(据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电饭煲之问”缘何击中“制造业皇冠”痛点?

——代表委员热议“中国制造”如何“蝶变”

“那么多企业,为何做不好一个电饭煲?”

8日,人大广东代表团分组会上,几位代表为“一粒米”讨论开了。

“以前以为电饭煲没什么技术,后来仔细研究了一下,国内企业还真做不了。”小米科技创始人、董事长雷军说,“口感真的好,好像能让米粒在电饭煲里跳舞。”

“什么样的电饭煲?为什么国内做不了?”

“除了日本两家公司,我们没这个专利。”雷军说。

……

今年两会,电饭煲成了“高频词”。代表委员关切之余,也折射出“中国制造”的一些短板:制造业大国,却难觅几个全球叫得响的牌子;是出口大国,但90%以上是贴牌产品;海外大到家电、小到指甲刀保温杯被人抢,国内一些产能落后的企业库存积压严重……

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中国企业有“蝶变”的内生动力,也面临“突围”的外部压力。

“有‘智’才能有‘质’。”全国人大代表、

TCL集团董事长李东生接受采访时说,中国制造业走到十字路口,供给侧改革是唯一出路。

制造业是国之本。研究机构数据显示,每投入1元钱在制造业,可在相关产业创造1.48倍产值。中国必须立足于制造大国,再向制造强国转变。

国货“新比较优势”如何再造?

发达国家“再工业化”、新兴经济体“承接转移”,“德国工业4.0”计划与“美国工业互联网”战略迅速发展,中国制造业如何突出重围、再造“新比较优势”?

“说起中国产品,过去常常联想到质量一般般,就是因为缺乏‘工匠精神’。日本等发达国家也是经历了低端转型后才出现了索尼等企业。”雷军说,“过去5年是创造奇迹,未来5年不是再创造奇迹,而是要重创新、补短板。”

好创意需要好制度维护,给创新者以保障,给“精业者”吃上定心丸。一些企业不重视科技研发,仅靠着模仿和山寨,盲目追求规模,形成了产能过剩和结构性供给不足并存的局面,也打击了创新企业的积极性。

两会日程预告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10日上午举行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会常委会工作报告;下午举行代表小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会常委会工作报告。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10日上午分组讨论慈善法草案;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多名政协委员将就相关议题作大会发言。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10日将举行三场记者会:上午9时,邀请全国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王胜明、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乌日图、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袁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郑淑娜就“人大立法工作”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10时45分,邀请科技部部长万钢、中国科技大学常务副校长潘建伟、浙江省科技厅厅长周国辉就“科技创新发展”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下午3时,邀请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就“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